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HB 7105—94

民用航空器防撞灯系统 最低性能要求

1994—10—31 发布

1995—01—01 实施

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

目 次

1	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	引用文件	(1)
3	一般要求	(1)
4	环境条件下的性能要求	(5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民用航空器防撞灯系统 最低性能要求

HB 7105—94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夜间工作的防撞灯系统必须满足的最低安全性能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下类型的防撞灯系统：

- a. I型—安装在旋翼机上的防撞灯；
- b. II型—安装在固定翼飞机上的防撞灯；
- c. III型—安装在1987年5月31日以前定型的固定翼飞机和旋翼机上的防撞灯。

2 引用文件

CCAR25 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

HB 6167 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

3 一般要求

3.1 组成

防撞灯系统应由能产生航空器所要求的光强及其分布、闪光频率等参数的必要部件所组成。它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安装在航空器不同位置的灯，适合防撞灯系统工作所必要的时控装置、电源等也可以认为是系统的组成部分。

3.2 防火

防撞灯系统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按CCAR25中的§25.1359(d)及附录F进行试验，以证明所使用的材料是自熄性的。

3.3 I型灯

3.3.1 颜色

系统中的每一个防撞灯发出光的颜色应为3.6.1条规定的航空红。

3.3.2 最低有效光强

系统提供的有效光强不得小于表1中所列值。